

中央政府聘用及約僱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

二、近年中央政府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概況

(一)員額相關規範及範疇

1. 總員額法將軍職人員以外之員額區分為 5 類¹，且訂有員額高限，並明定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²；而人力類型之範圍，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係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公務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員額之職員、警察、法警、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駐外雇員等。準此，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屬總員額法範圍者，如以經費來源區分，可分為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大類。
2. 中央政府總預算與預算員額相關之參考表包含「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總表」及「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³，前者範圍僅列計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員額，後者雖涵蓋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員額，惟其僅計入適用總員額法之人數⁴，並未計入「非總員額法員額」資料，如：準用該

¹ 總員額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² 總員額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第 2 條第 4 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³ 如：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參考表 17 及 18，或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之參考表 24 及 26。

⁴ 總員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

法之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員額，或因業務移撥所增加員額，不受總員額法規範之員額高限限制者⁵。爰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如以是否屬總員額法匡列員額區分，可分為「總員額法員額」及「非總員額法員額」2大類。

3. 摘整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員額參考表有關職員(含警察及法警)、聘用及約僱部分(詳表 2)，並分析其增減變動情形，其中職員員額部分，自 110 年度起逐年增加⁶，至 112 年度為近年最高，嗣先降再略升，114 年度員額數為近年次高；聘用及約僱合計部分，近年概呈漸增趨勢，114 年度員額數為近年最高。如以「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總表」資料觀之，約僱員額大於聘用員額，兩者 110 年合計 1 萬 391 人，114 年增至 1 萬 942 人，5 年間增加 551 人，增幅 5.30%；以「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資料觀之，聘用員額則大於約僱員額，主要因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有較多聘用員額所致，110 年度聘用及約僱兩類合計為 1 萬 5,492 人，114 年度增至 1 萬 5,996 人，5 年間增加 504 人，增幅 3.25%。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職員、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資料一覽表

單位：人

人力類型	職員 (含警察及法警)	聘用	約僱	聘用及約僱 合計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總表				
114 年度	111,043	5,208	5,734	10,942
113 年度	111,021	5,114	5,661	10,775
112 年度	111,165	5,193	5,546	10,739
111 年度	109,897	5,035	5,390	10,425
110 年度	108,197	4,979	5,412	10,391
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				
114 年度	109,907	8,895	7,101	15,996
113 年度	109,858	8,791	7,046	15,837
112 年度	109,997	8,915	6,936	15,851

⁵ 詳請參見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之備註 3。

⁶ 中央政府整體人事規模於 110 年度改變計算方式，故為近年新低；為有同一基準，本報告相關統計暫不列計 109 年度(含)以前資料。

111 年度	108,699	8,728	6,792	15,520
110 年度	106,884	8,655	6,837	15,492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本中心整理。

(二)聘僱人力進用概況

預算員額係指各機關每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人力類型之上限；該項資料可完整呈現各該年度公務人力之整體性，亦有助於對照各年度間之增減變化⁷，爰此，聘僱人員亦須於總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後，才可依法進用；然上述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員額資料之參考表，因各有適用之定義及統計範圍，不易呈現全貌，爰另洽請人事總處提供 110 至 114 年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之各機關職員(含警察及法警)、聘用及約僱之預算員額數如表 3，其中職員自 110 年度之 18 萬 6,389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9 萬 1,435 人，5 年間增加 5,046 人，增幅 2.71%；另 110 年度聘用及約僱兩類合計為 1 萬 5,770 人，114 年度增至 1 萬 6,249 人，5 年間增加 479 人，增幅 3.04%。

表 3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職員、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彙總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人力類型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職員	191,435	191,400	191,039	188,817	186,389
	聘用	9,053	8,951	9,080	8,896	8,820
	約僱	7,196	7,143	7,036	6,894	6,950
總統府主管	職員	1,979	1,964	1,964	1,961	1,953
	聘用	87	86	86	87	83
	約僱	7	7	7	7	17
立法院主管	職員	589	585	562	559	557
	聘用	41	48	51	54	56
	約僱	31	31	31	31	31
司法院主管	職員	11,911	11,606	11,487	11,395	11,167
	聘用	2,053	1,996	1,978	1,958	1,929
	約僱	24	24	24	23	23

⁷ 參見人事總處公布之「政府員額管理相關資訊」(114 年 6 月 23 日版本)。

機關名稱	人力類型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考試院主管	職員	917	913	888	887	888
	聘用	35	33	35	30	23
	約僱	22	24	24	24	24
監察院主管	職員	1,289	1,289	1,274	1,255	1,236
	聘用	103	103	103	100	98
	約僱	12	12	12	12	12
行政院主管	職員	4,398	4,406	3,939	4,019	4,007
	聘用	407	399	388	419	409
	約僱	293	295	298	304	306
內政部及所屬	職員	18,907	19,451	19,618	19,558	18,700
	聘用	402	407	410	397	401
	約僱	850	876	857	844	845
外交部及所屬	職員	2,091	2,088	2,084	2,081	2,076
	聘用	124	124	124	121	121
	約僱	103	103	103	103	103
國防部及所屬	職員	291	291	291	278	278
	聘用	0	0	0	0	0
	約僱	0	0	0	0	0
財政部及所屬	職員	12,572	12,573	12,570	12,573	12,456
	聘用	140	111	99	100	102
	約僱	1,673	1,684	1,679	1,599	1,684
教育部及所屬	職員	60,504	60,548	60,614	59,689	59,092
	聘用	1,370	1,375	1,382	13,91	1,393
	約僱	339	336	338	341	344
法務部及所屬	職員	18,729	18,574	18,447	17,916	17,566
	聘用	101	119	119	102	78
	約僱	206	207	208	208	212
經濟部及所屬	職員	5,362	5,299	5,273	5,264	5,254
	聘用	1,003	1,013	1,023	1,020	1,045
	約僱	544	550	560	568	573
交通部及所屬	職員	12,200	12,224	12,169	12,162	12,026
	聘用	353	362	392	351	330
	約僱	1,327	1,362	1,383	1,415	1,462
勞動部及所屬	職員	3,427	3,421	3,393	3,345	3,335
	聘用	264	267	272	274	275
	約僱	26	27	27	29	30
農業部及所屬	職員	4,912	4,897	4,773	4,766	4,762
	聘用	162	168	164	118	122
	約僱	1,227	1,087	962	865	758
衛福部及所屬	職員	10,431	10,417	9,896	9,881	9,877
	聘用	304	252	292	307	281
	約僱	83	95	103	111	120
環境部及所屬	職員	853	853	743	728	728
	聘用	99	106	117	124	130

機關名稱	人力類型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約僱	0	0	0	0	0
文化部及所屬	職員	1,223	1,220	1,222	1,222	1,198
	聘用	322	314	314	303	297
	約僱	132	130	130	131	133
數發部及所屬	職員	534	523	513	-	-
	聘用	78	75	85	-	-
	約僱	0	0	0	-	-
僑務委員會	職員	237	237	237	237	237
	聘用	14	14	10	10	8
	約僱	2	2	2	2	4
國科會及所屬	職員	1,685	1,651	1,584	1,539	1,501
	聘用	125	129	129	123	131
	約僱	25	25	27	22	23
金管會及所屬	職員	968	944	944	943	936
	聘用	78	62	62	62	62
	約僱	0	0	0	0	0
海委會及所屬	職員	3,972	3,972	3,972	3,972	3,972
	聘用	67	67	47	47	47
	約僱	194	194	190	190	185
退輔會及所屬	職員	11,454	11,454	11,479	11,483	11,483
	聘用	1,321	1,321	1,322	1,322	1,323
	約僱	76	72	66	60	56
原能會及所屬 (112 年以前)	職員	-	-	1,103	1,104	1,104
	聘用	-	-	76	76	76
	約僱	-	-	5	5	5

說明：表內預算員額含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員額。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

(三)聘僱人員員額控管規定

1. 「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略以，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各機關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又該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爰針對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就聘用人員員額訂有相關規定者，摘整如表 4；另行政院以外中央機關部分，摘整如表 5。

表 4 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之組織法規關於聘用人員規定一覽表

機關名稱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	-----------

機關名稱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行政院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及「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第2項：「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30人。」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辦理本會幕僚作業，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4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35人至40人，由本條例第10條所定員額內勻用之。」
外交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10條規定：「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其員額合計不得逾駐外機構總預算員額之百分之三。」
法務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1項規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
經濟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55人至86人。」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第6條規定：「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23人至32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交通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11條規定：「本局於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為顧問。」
勞動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5條第2項規定：「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30人。」
文化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中心為負責戲劇、國樂之創作與展演、劇藝排演與指導及人才培育，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其人數不得超過187人。」
數發部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7條規定：「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100人。」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100人。」

機關名稱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100人。」
國科會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110人。」
金管會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17條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60人至100人。」
運動部 主管	<p>運動部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自114年9月9日施行)</p>

資料來源：各機關組織法；本中心整理。

表5 行政院以外中央機關之組織法規關於聘用人員規定一覽表

機關名稱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總統府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12條規定：「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立法院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院組織法第28條規定：「第25條及第26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
司法院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院組織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15人至60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 ▶法院組織法第12、34及51條規定略以，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及15條規定略以，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 ▶懲戒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1人至4人，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
考試院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選部組織法第6條規定：「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3人至7人。」
監察院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院組織法第13條之1規定：「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1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第3項規定：「本會為應業務需

機關名稱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 6 人至 12 人。」

資料來源：各機關組織法；本中心整理。

2. 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⁸：「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各級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百分之三，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按「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且範圍僅限聘用人員，而前揭主決議之適用對象為中央各級機關，且除聘用人員外，亦一併要求檢討約僱人員，進用人數占比應符合 5% 原則⁹。
3. 為執行上開立法院主決議，行政院 90 年 6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 190892 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構)學校及聘用人力裁減執行原則」，要求各機關聘僱員額比率降至職員預算員額之 5% 以下。準此，爾後該等人員預算員額之控管係以個別機關作為管制標的，並以聘用、約僱員額分別不超過職員預算員額 5% 為原則¹⁰；且詢據人事總處表示，前開注意事項所稱機關預算總人數係意指職員預算員額，且該職員之統計範圍包含警察及法警。

⁸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2 期第 68 頁。

⁹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40061168 號函略以，各機關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擔任職務代理之約僱人員，其僱用計畫應由各用人機關或該管權責機關本於權責核定，且不計入該機關預算員額總人數 5% 之約僱預算員額範圍內。

¹⁰ 參見聘僱人員管理作業手冊(111.11 編印版)第 72 頁。